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 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年1月28日

公告日期: 2021年1月25日

1

目 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3
二、基金概览	3
三、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	5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8
六、基金合同摘要	12
七、基金财务状况	12
八、基金投资组合	14
九、重大事件揭示	17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18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18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9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9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 《基金法》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 本基金 \(\) 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公司 \(\) 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基金概览

- 1、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以两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两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两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及交易代码:

场内简称: 创业富国;

交易代码: 161040

6、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 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 理人委托的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 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7、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
- 8、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基金的份额总额为 2,890,920,081.59 份。
- 9、基金份额净值: 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78 元。
 - 10、本次上市交易的份额总额: 260,584,416.00 份(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2、上市交易日期: 2021年1月28日
 - 13、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 本基金上市前的募集

-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11号
 -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 4、发售日期: 2020年7月7日
 - 5、发售价格: 1.00 元人民币

- 6、发售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内)和基金销售机构(场外,包括直销机构及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 7、发售机构: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2 日《证券时报》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 2,890,797,313.01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22,768.58元,募集总金额共计 2,890,920,081.59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年7月10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7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11、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4日
 -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2,890,920,081.59 份

(二)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 106号
 - 2、上市交易日期: 2021年1月28日
 -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及交易代码:

场内简称: 创业富国; 交易代码: 161040

-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260,584,416.00 份(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 6、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布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并 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8、本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 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65,021 户(场外户数与场内户数之和),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44,461.33 份。其中,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户数为 3,267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79,762.60 份。

(二) 持有人结构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为 3,050,054.00 份,占本次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 1.17%;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为 257,534,362.00 份,占本次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 98.83%。

2、截至2021年1月21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		
有从业人员持有	1,888,108.69	0.0653%
本基金		

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三)截至2021年1月21日,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芦金营	7,000,136.00	2.69
2	卢志强	6,990,135.00	2.68
3	龚雨飞	5,000,097.00	1.92

4	蒲渝玲	5,000,096.00	1.92
5	孟大鹏	3,000,058.00	1.15
6	张红梅	2,500,048.00	0.96
7	周怡	2,500,048.00	0.96
8	缪卫华	2,000,038.00	0.77
9	沈佩华	2,000,038.00	0.77
10	吉冰	2,000,038.00	0.7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总经理: 陈戈

注册资本: 5.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

座 27-30 层

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1999】1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股权结构(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目前下设二十九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二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信用研究部、固定收益策

略研究部、固定收益交易部、多元资产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海外权益投资部、权益专户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机构业务部、养老金业务部、银行业务部、机构服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战略与产品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 收益类公募产品和非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部分(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等)的 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 负责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固定收益类专户 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信用研究部:建立和完善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开展信用研 究等,为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提供研究支持;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开展固 定收益投资策略研究,统一固定收益投资中台管理,为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 和执行提供发展建议、研究支持和风险控制;固定收益交易部:在公司投委会、 分管领导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并执行各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指令,实现对投资交 易一线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高效、公平地完成投资指令,并结合执行情况完成交 易反馈; 多元资产投资部: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契约要求, 在授权范 围内,负责 FOF 基金投资运作和跨资产、跨品种、跨策略的多元资产配置产品 的投资管理,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有关量化投资管理业务,海外权益投资部: 负责公司在中国境外(含香港)的权益投资管理;权益专户投资部:负责社保、 保险、QFII、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权益类专户的投资管理;养老金投资部: 负责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金、社保等)及类养老金专户等产 品的投资管理;权益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 交易部:负责除固定收益之外的各类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机构业务部:负责保 险、财务公司、上市公司、主权财富基金、基金会、券商、信托、私募、同业养 老金管理人、同业公募基金 FOF、海外客户等客群的销售与服务; 养老金业务部: 负责养老金第一、第二支柱客户、共同参与第三支柱客户的销售与服务;银行业 务部:负责银行客户的金融市场部、同业部、资产管理部、私人银行部等部门非 代销销售与服务; 机构服务部: 负责协调三个机构销售部门对接公司资源,实现 项目落地,提供专业支持和项目管理,对公司已有机构客户进行持续专业服务; 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广东营销中心、深圳营销中心、 北京营销中心、东北营销中心、西部营销中心、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公募基金的 零售业务: 营销管理部: 负责营销计划的拟定和落实、品牌建设和媒介关系管理, 为零售和机构业务团队、子公司等提供一站式销售支持: 客户服务部: 拟定客户 服务策略,制定客户服务规范,建设客户服务团队,提高客户满意度,收集客户 信息,分析客户需求,支持公司决策;电子商务部;负责基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 分析,拟定并落实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策略和实施细则,有效推进公司电子商务业 务;战略与产品部:负责开发、维护公募和非公募产品,协助管理层研究、制定、 落实、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建立数据搜集、分析平台,为公司投资决策、销售决 策、业务发展、绩效分析等提供整合的数据支持; 合规稽核部: 履行合规审查、 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反洗钱、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监测等合规管理职责,开 展内部审计,管理信息披露、法律事务等;风险管理部:执行公司整体风险管理 策略,牵头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 测与应对,负责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合规监控等;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 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 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内部)宣传、信息调研、行政 后勤管理等工作;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和提供资产管理;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523 人,其中 72%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晋,硕士,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14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0月27日更名为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任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2月起任富国通胀通缩主题

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起任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9月起任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传真: 010-68121816

联系人: 贺倩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31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0 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50只。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电话: 021-22288888

传真: 021-22280000

联系人: 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费泽旭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 月 21 日资产负债表 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1 年 1 月 2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1,814,044.04
结算备付金	5,665,456.68
存出保证金	1,143,80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3,432,683.30
其中: 股票投资	3,413,038,683.30
债券投资	39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_
基金投资	_
衍生金融资产	_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637,565.10 -
	637,565.10
应收股利	
12/12/13	
应收申购款	_
其他资产	_
资产合计:	3,852,693,55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_
衍生金融负债	_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_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56,139.95
应付赎回款	_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88,422.70
应付托管费	514,737.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_
应付交易费用	1,427,295.89
应付税费	230.02
应付利息	_
应付利润	_
其他负债	131,027.31
负债合计:	14,117,852.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90,920,081.59
未分配利润	947,655,62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8,575,702.82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号			(%)
1	权益投资	3,413,038,683.30	88.59
	其中: 股票	3,413,038,683.30	88.59
2	固定收益投资	394,000.00	0.01
	其中:债券	394,000.0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u>-</u>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	-	-
	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437,479,500.72	11.36
3	合计	437,479,300.72	11.30
6	其他资产	1,781,371.78	0.05
7	合计	3,852,693,555.80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_	_
В	采矿业	_	_

C	制造业	2,393,676,132.49	62.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_	_
Е	建筑业	_	_
F	批发和零售业	17,361.76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56.96	0.00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249,070,429.55	6.49
J	金融业	274,840,177.41	7.16
K	房地产业	_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516,336.66	9.4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172,085.36	1.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320.84	0.00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_
P	教育	13,905.78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551,683.53	0.5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066,337.96	0.76
S	综合	_	_
	合计	3,370,002,828.30	87.79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43,035,855.00	1.12
合计	43,035,855.00	1.12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序 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 (元)	净值占比 (%)
1	300014	亿纬锂能	3,335,192	352,229,627.12	9.18
2	300999	金龙鱼	2,902,964	321,096,848.04	8.37
3	002027	分众传媒	25,883,555	296,625,540.30	7.73
4	300059	东方财富	6,885,600	273,220,608.00	7.12
5	002353	杰瑞股份	4,260,310	194,994,388.70	5.08
6	300566	激智科技	4,894,978	165,205,507.50	4.30
7	300858	科拓生物	2,253,902	140,868,875.00	3.67
8	300316	晶盛机电	2,944,100	126,213,567.00	3.29
9	300454	深信服	383,209	116,878,745.00	3.04
10	300054	鼎龙股份	4,015,500	94,123,320.00	2.45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_	_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_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_
4	企业债券		_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_	_
6	中期票据		_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394,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_
9	其他		_
10	合计	394,000.00	0.01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616	韦尔转债	3,940	394,000.00	0.0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21年1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21年1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截至2021年1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截至2021年1月21日,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截至2021年1月21日,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143,806.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637,565.10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1,781,371.7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21年1月21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 值(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999	金龙鱼	321,096,848.04	8.37	创业板战略配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除上述事件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 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监督管理。
-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 册的文件
 - (二)《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

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 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 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 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 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 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

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

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 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 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

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变);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事项。
-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

- 3)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 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内容;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 权益登记日。
 -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 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

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 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 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 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 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 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 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 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

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 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 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 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 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 姓名 (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 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 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7、计票

(1) 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 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 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 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 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 (9)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0)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1.5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2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 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及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 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3、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100%(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但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及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 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A、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B、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在开放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C、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D、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E、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3)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 持一致;
- 15)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出借到期日不得超过封闭期到期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16)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 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17)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9)、14)、15)、17) 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1、基金资产净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且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

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时;
 -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3、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为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

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 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 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 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九)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